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辦理民刑事訴訟案件流程管理實施要點部分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司法院院台廳司一字第 1120501239 號函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案件流程管理，指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設審查庭，處理民刑事訴訟案件繫屬後，進入言詞辯論或通常審判程序前可辦理之事項。

六、刑事審查庭法官，就分受案件依其審級處理下列各款事項：

（一）起訴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應定期間命補正並處理之。

（二）應諭知管轄錯誤、不受理或免訴之判決。

（三）顯不足認定被告有犯罪之可能而得裁定駁回起訴。

（四）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與有無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形。

（五）訊問被告、代理人及辯護人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之答辯，決定可否適用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或協商程序並處理之。

（六）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限制出海、證據保全及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禁止或扣押等事宜之裁定。

（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

（八）經法官會議議決辦理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八款之事項。

七、民事審查庭法官，就分受事件依其審級處理下列各款事項：

（一）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四十四條及第四百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至第四項之事項。

（二）應諭知移轉管轄之裁定。

（三）和解、調解。

九、候補法官不宜辦理審查庭事務。

審查庭庭長、法官辦理事務類型及是否兼辦其他事務，應依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定之。